

关于全面启用数电发票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提高效率，让“信息多跑路、师生少跑路”，计划财务处拟于2025年7月起，停开增值税“纸质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全面启用“数电发票”（包括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升级

我处将于6月24日至30日对原系统升级，期间暂停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其他业务正常开展），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联系我处相关科室。

二、业务办理

启用数电发票后，我处对原增值税纸质发票开具流程进行了优化，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流程保持不变。另请各单位在申请全电发票时要正确填写接收发票的邮箱。

三、有关介绍

数电发票全称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用户可自行打印，无需在纸质打印件上加盖发票专用章，并且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发票信息。

技术咨询：61831255 61831738

科研类业务开票：61831220

非科研类业务开票：61830870

税务咨询：61831254

